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侵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侵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

1、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预计。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预计。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黄简

李金通



1

002111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黄简

黄简

